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6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

本會 805 會議室：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林委員麗雲、孫委員雅麗、王委員維菁

本會 906 會議室視訊：鄧委員惟中、蕭委員祈宏

列席人員：

本會 906 會議室視訊：陳主任秘書崇樹

本會 805 會議室：石處長博仁、陳主任仲山

本會 604 會議室視訊：蔡處長炳煌、王處長德威、黃處長文哲

本會濟南路辦公室視訊：黃參事金益(請假)、鄭處長明宗(吳副處長銘仁代)、

陳處長春木(牛副處長信仁代)、黃主任秀容

北、中、南區監理處視訊：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

伍、確認第 964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78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95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5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6 項及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二、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視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8 年 8 月間向本會提出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案,本次評鑑包含中視綜合台、中視新聞台、中視經典台、中視菁采台等頻道。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與電視評鑑諮詢會議進行審查及實地訪查與面談後完成初審,經第 894 次、第 900 次及第 904 次委員會議請中視公司到會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該公司補正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中嘉集團所屬、洄瀾、東亞等共 16 家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中「頻道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涉三立財經新聞台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3 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中嘉集團所屬(吉隆、麗冠、長德、萬象、數位天空、新視波、家和、北健、三冠王、雙子星、港都、慶聯)、洄瀾、東亞、東台有線及東台有線播送等共 16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向本會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平臺事業管理處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審查事宜,並函詢地方政府意見,案經第 919 次及第 960 次委員會議邀請申請人、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該等公司補正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中嘉集團所屬吉隆等 12 家、洄瀾、東亞、東台有線及東台有線播送等共 16 家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中「頻道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之變更。

第四案:「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0 條第 3 項及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等規定辦理。

二、有線電視已全面數位化,為配合市場環境迅速變遷,提升有線電視服務品質,並增進維護消費者權益,平臺事業管理處爰滾動式檢討修正已施行將屆周年之「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施行期間廣納聽取各方意見,深入研討後提出旨揭修正草

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先行辦理草案預告 60 日事宜。

第五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 14 條附表 9 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北區監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65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92 條等規定辦理。
- 二、鑑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者為開發新型產品，常需不定時且頻繁申請進口核准證，以輸入大量雛型機或新機進行公司內部研發測試，為簡化相關作業之行政流程、提升行政效率，北區監理處經審慎評估後，針對器材自我管理實績良好之業者，研議訂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制度，俾是類業者得透過申請該證明作為供研發、測試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進口依據，以加速其設備研發期程，達到促進產業活化、發展及簡政便民之效。
- 三、案經該處邀集多家業者及本會相關處室召開數場會議討論，並根據多年監督管理相關器材進口事務之實務經驗，及配合於旨揭收費標準中增訂相應之規費收費項目，提出旨揭 2 項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事宜。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4 分。